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

桂林理工大学自然资源科研楼项目监理服务 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E4503002826005377001

招 标 人：桂林理工大学（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
位章）

发布日期：2026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监理招标。

二、《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附录 B 载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
《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6 年版）》不明确之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 0771-2260298，电子邮箱：zjtjzc@zjt.gxzf.gov.cn。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3
6. 发布媒介	4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4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4
9. 注意事项	4
10.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9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计价货币	21
1.10 踏勘现场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文件	2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3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23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25
5.4 不予开、评标	26

5.5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6.4 移交评标资料	27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27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6.7 履约能力审查	27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8
7.3 履约保证金	29
7.4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投诉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10.1 词语定义	32
10.2 最高投标限价	32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32
10.4 电子投标文件	32
10.5 知识产权	33
10.6 同义词语	33
10.7 监督	33
10.8 解释权	33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10.10 中小企业	33
10.11 监狱企业	33
10.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材料等文件格式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44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2.1 初步评审标准	4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4
3.1 初步评审	44
3.2 详细评审	4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
3.4 评标结果	45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46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78
一、工程概况	78
二、词语限定	78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78
四、总监理工程师	78
五、签约酬金	78
七、双方承诺	78
八、合同订立	7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8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80
1. 定义与解释	80
2. 监理人义务	80
3. 委托人义务	85
4. 违约责任	85
5. 支付	8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85
7. 争议解决	86
8. 其他	86
9. 补充条款	87
第五章 监理工作任务	97
1. 工程概述	97
2. 监理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	97
3. 招标人应提供的设施与服务工作	97
4. 需要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97
第六章 图 纸	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桂林理工大学自然资源科研楼项目监理服务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桂林理工大学自然资源科研楼项目监理服务（招标项目名称）已由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桂林理工大学自然资源科研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6]312号】（批文名称、文号、项目代码）批准建设，本次招标的项目为该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招标，招标人为 桂林理工大学，建设资金来自 通过申请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自治区教育厅统筹安排教育领域基础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和学校多渠道筹措解决（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桂林理工大学自然资源科研楼项目监理服务（招标项目名称） 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编号：E4503002826005377001

建设地点：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12号，桂林理工大学屏风校区内。

建设规模：新建1栋科研楼，总建筑面积19783.0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300.6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482.4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工程、人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9500万元

工程施工工期：560 日历天

监理服务周期：616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如有）标段(包)编号：，标段(包)名称：桂林理工大学自然资源科研楼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监理【备注：为必选项】 ☒ 保修阶段监理。

设计单位（如有）：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 资质【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专业），

并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项目总监：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总数达到3个的）。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要求___年___月（一般近3—5年，应填写年、月份）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___。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4 诚信要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以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3.5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多个/☐所有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专职监理人员（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3.6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___标段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___标段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 ☐大中型）企业不得参加。

3.7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

3.8 其他要求：___无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20 日），由潜在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通过互联网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CA）交叉互认平台认可的数字证书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上传。

5.2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将予以拒收。

5.3 未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CA）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取得数字证书（CA）。具体办理方法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CA）交叉互认平台（<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查看。

5.4 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数字证书（CA）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通过系统自动验证，否则投标无效。

5.5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建议**各投标人使用 360、edge、谷歌、火狐、华为等浏览器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数字证书（包含“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 APP”、数字证书(CA)和“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 APP”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gywm/004002/20251231/97bfe2a8-5e4f-4925-bcf3-4913319071a8.html>。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gywm/004021/004021001/20211123/185f3a63-1ec6-4c75-a0c9-4aecedfdacda9.html>。

5.6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

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数字证书（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数字证书（CA）解密。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
<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发布。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3-5625161。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桂林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督站 联系电话：0773-3810165。

9.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桂建云”系统，“桂建云”系统登录地址：<https://gxjzsc.gxcic.cn/>。
由于“桂建云”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企业每次登录“桂建云”时自动同步全国平台数据），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的时间，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所需投标材料下行至“桂建云”，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同步的，后果自行负责。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桂林理工大学（加盖公章）</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u>
地 址： <u>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u>	地 址： <u>桂林市临桂区宏谋北路水墨御境 2 单元 4 楼</u>
邮 编： <u>541004</u>	邮 编： <u>541100</u>
联 系 人： <u>邓理桢</u>	项目负责人： <u>朱艳芳</u>
电 话： <u>0773-3696505</u>	电 话： <u>0773-5565909</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子邮箱： <u>/</u>	电子邮箱： <u>/</u>
网 址： <u>/</u>	网 址： <u>/</u>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自然资源科研楼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E4503002826005377001
1.1.3	招标人	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 12 号 联系人：邓理桢 电话：0773-3696505 电子邮箱：/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宏谋北路水墨御境 2 单元 4 楼 项目负责人：朱艳芳 电话：0773-5565909 电子邮箱：/
1.1.5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u>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 12 号，桂林理工大学屏风校区内。</u> 建设规模： <u>新建 1 栋科研楼，总建筑面积 19783.0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300.6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82.4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工程、人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u>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u>9500 万元</u> □工程施工工期： <u>560</u> 日历天， ☒ 相关阶段工期（如保修等）： <u> / </u> 日历天。 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 <u>616</u> 日历天，其中施工监理阶段的服务期 <u>560</u> 日历天。 质量要求： <u>合格</u> 标段划分：（如有） <u>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u>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通过申请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自治区教育厅统筹安排教育领域基础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学校多渠道筹措解决，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工程、人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1.4.1	投标人资质、能力和诚信要求	（1）资质要求：须具备<u>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u>资质； （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u>房屋建筑工程</u>注册专业），且“桂建云”未被锁定（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总数达到3个的）。投标人须承诺拟投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广西行政区域之外无在监项目。 （3）业绩要求：要求<u> / </u>年<u> / </u>月（一般近3—5年，应填写年、月份）以来：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指：<u> / </u>。（类似工程业绩以“桂建云”为准） （4）诚信要求： 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②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被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③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以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④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不得参与投标。 ⑤投标人企业在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将自动验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信息及诚信信息。企业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桂建云”内均应未被锁定。 注：在评标阶段，以上①、②、③、④项查询工作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评标委员会复核，并做好相关记录。 （5）其他要求： ①人员最低配备要求（各地市如有规定）； <table><tr><th>岗位</th><th>人数</th><th>持证上岗要求</th><th>其它要求</th></tr><tr><td>总监理工程师</td><td>1 名</td><td>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td><td>/</td></tr><tr><td>主导专业监理人员</td><td>2 名</td><td>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布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td><td>/</td></tr></table>	岗位	人数	持证上岗要求	其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	/	主导专业监理人员	2 名	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布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	/
岗位	人数	持证上岗要求	其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	/											
主导专业监理人员	2 名	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布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证书》或广西建设 监理工程师证书 或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建厅颁布的 监理岗位证书	
		配套专 业监理 人员	1 名	持有国家建设部 颁布的《注册监 理工程师注册执 业证书》或广西建设 监理工程师证书 或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建厅颁布的 监理岗位证书	/
		安全监 理员	(1) 名	可由主导专业监 理人员兼职, 且须 持有国家建设部 颁布的《注册监 理工程师注册执 业证书》或广西建设 监理工程师证书 或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建厅颁布的 监理岗位证书	/
		总计	≥4 名		
		②项目监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必须满足桂林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文件《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通知》（市住建〔2017〕101 号） 的规定的监理人员配备标准。本项目以总建筑面积 19800 平方米为计算监理人员数量基数。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者线下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澄清和答复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建议书、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与录入“桂建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的信息相符）（含联合体各方）； （3）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6）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总监在广西行政区域之外无在监项目的承诺书）； （7）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企业<u>2023</u>年<u>01</u>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等。 二、技术建议书： （1）技术建议书（暗标） （2）技术建议书评分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商务文件： （1）商务文件其它评分项：（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项目监理人员机构情况、投标人资质情况、投标人类似业绩）：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联合体各方）（与资格审核一致，只需填一次）； 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与资格审核一致，只需填一次）； ③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资格审核一致，只需填一次）； ④企业<u>2023</u>年<u>01</u>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2）投标函； （3）监理费用报价分析表（选固定金额报价方式时需提供）； （4）商务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银行账号：_____ / _____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备注：对投标截止日期当日，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高于80分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检测机构，或诚信评价为A等的设计企业，可免收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需联合体各方均满足免收的条件方可免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代理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上述企业发生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取消其免缴资格，并扣减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3.6.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印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也可以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法人单位的电子印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不需要提交
4.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上传。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当地交易中心或网上开标室</u>，企业专职投标员需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解密、验证。（注：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开标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要求详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 <u>4</u> 人。 评标委员会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u>1</u> 人、经济类 <u>0</u> 人；技术类专家 <u>2</u> 人、经济类专家 <u>2</u> 人。【注：经济类评委人数不应多于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随机抽取</u>。 是否远程抽取：☒是 ☐否
6.5.1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在交易中心封存
6.5.3	封存的其它材料	/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 2.因重大违法、违约行为被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相关证照； 3.其他： <u>（1）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基本账户被冻结；</u> <u>（2）资质被取消或被降级无法承接本项目等；</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履约能力的状况； 发生上述状况时，招标人按规定启动履约能力审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可以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 履约保证金： ☐ 金额： _____ ☒ 签约酬金的 <u>5</u> %（签约酬金的 0 ~ 10%）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 <u>3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除以上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发布媒介	发布媒介是指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等信息的媒（体）介。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还需在其它媒介上公示的，发布内容、发布期限应以法规指定媒介发布的为准。（备注：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指定媒介即优先公开载体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属于政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项目的还应按政府采购法信息发布的要求执行。)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备注：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招标人必须勾选】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10.3 技术建议书评审方式		
	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建议书（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技术建议书，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0.4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加密格式 (*.GXTF)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数字证书（CA）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签到、解密、自动验证有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招标投标阶段（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或者补遗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监理工作任务、图纸、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澄清或者修改或者补遗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澄清或者修改或者补遗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u>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u> 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10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政府采购工程相关服务招标活动中，工程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承接服务的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5. 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0.11 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

1. 招标项目所需企业资质等级已是最低级别的，不应设置企业业绩要求。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3.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相应调整。
4. 招标人派出代表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或其上、下级部门（公司）（提供证明）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招标人需提交符合相当条件和能力承诺书，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等相关材料；（2）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同时有与项目评审内容对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持证人员在职的，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3）以上扫描件应在开标前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并审核通过。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监理提供监理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8) 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

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0) 开标期间，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被省级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

(1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16)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

注：代建人是指政府通过招标方式对公益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且经发改委批复同意实施代建的项目选择的社会专业化的项目管理企业，代建人须经过政府采购平台招标中标，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代建内容包含代为项目业主履行项目施工招标、投资管理、建设实施及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等工作。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次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工作任务；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或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

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如招标人将保修阶段等相关服务一并委托的，应在合同中明确相关服务的工作范围、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等相关条款。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有效报价范围，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记录为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日内自动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 日内自动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规定提交的文件资料顺序提供，资格审查文件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或者缺项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单位加盖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GXTF）的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4.2.1 不需要提交。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不予接收。投标人完成电子

投标文件上传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必须携带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数字证书（CA）或“桂交易移动 CA”参加开标，并在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数字证书（CA）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由专职投标员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网上开标室，在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数字证书（CA）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交易中心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内验证有效，否则不予以开标。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验证签到等情况；

（4）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数字证书（CA）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

验，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

（5）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否通过系统验证、投标家数等情况）；

（6）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有关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8）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关内容；

（9）开标过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与现场开标的可以现场提出异议；

（10）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各投标人使用单位个人数字证书（CA）或“桂交易移动 CA”在开标记录表、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章确认，超过 10 分钟没有进行签章，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的内容，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并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验证工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且验证有效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3 因网络问题或者“桂建云”系统问题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桂建云”进行身份证验证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并经招标人确认后，可暂停开标，等待网络或者“桂建云”恢复访问时再进行身份证验证。

5.3.4 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

实原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桂建云”备案的企业基本户不一致的，或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过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如果是网络原因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可以进入评标。

5.4 不予开、评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2）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不能在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3）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人不能在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通过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验证有效的（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者在网上开标室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就评委会组成情况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申请。

6.1.2 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本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 （5）为该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机构的人员。
- （6）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的主要人员；
- （7）为该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 （1）曾因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的；
- （2）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4) 评标时期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被列为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人员。

(5) 评标时期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书面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6.4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核验，重点核查以下异常投标情形：

- (1)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2)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3)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4)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7.1.2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2) 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3) 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1）（4）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2）（3）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

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中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优先发布。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其它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 (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 (9) 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 (10) 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 (11) 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 (12)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 (13) 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14)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 (1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投入监理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 (1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1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 (1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监理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 (3)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 (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 (5) 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最高投标限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中小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监狱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文件等格式

见第八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备注：系统分为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两部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项资格审查部分（1）～（8）项内容的。 【如：总监理工程师/专职投标员/其他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已退休未满 65 岁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书原件扫描件）（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要求）】
		合格标准：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均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权重构成 (100%)	技术建议书分值权重: <u>50%</u> 商务文件分值权重: <u>40%</u>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u>10%</u> 商务文件分值权重=商务文件其它评分权重 (30%)+ 报价分分值权重 (10%)
2.2.2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合格标准	技术建议书加权得分=技术建议书评分×技术建议书分值权重, 技术建议书评分低于技术建议书满分的 60%的, 技术建议书评审不合格。	
	技术建议书 (满分 100)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3~15 分)	优 (15 分): 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 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 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 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 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 良 (11 分): 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较详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 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及解决方法, 解决措施较合理。 中 (7 分): 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基本正确, 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及解决方法: 解决措施基本合理。 差 (3 分): 无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或工程特点、难点分析不正确。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3~15 分)	优 (15 分): 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 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 质量控制体系健全, 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 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良 (11 分): 质量控制重点分析比较到位、明确; 质量目标分解、规划比较合理, 质量控制体系健全, 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 中 (7 分): 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基本到位; 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基本合理, 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差 (3 分): 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不到位; 质量目标分解、规划不合理, 质量控制体系基本不健全。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3~15 分)	优 (15 分): 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 进度控制重点明确; 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科学, 有优化, 工期控

			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良（11 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比较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比较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比较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中（7 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基本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基本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 差（3 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不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不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不合理。
		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3～15 分）	优（15 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超支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落实招标人确定的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 良（11 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比较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比较可行；投资控制重点基本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 中（7 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基本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基本可行；投资控制重点基本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 差（3 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不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不可行；投资控制重点不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不健全。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1～10 分）	优（10 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方法正确,措施得力。 良（7 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比较合理，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措施比较得力。 中（4 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 差（1 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不明确、控制措施不合理，不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

		监理工作协调（1～10分）	优（10分）：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措施合理全面。 良（7分）：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措施比较全面。 中（4分）：能针对项目提出基本可行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 差（1分）：没有能针对项目提出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1～10分）	优（10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良（7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比较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比较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 中（4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1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不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不可行。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1～10分）	优（10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良（7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比较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比较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 中（4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基本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1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不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不可行。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满分100）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0～30分）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学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得5分，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得10分。此项目满分20分。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从业经历： 取得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10分。此项目满分10分。

			备注：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已退休未满 65 岁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监理人员机构情况（0~20 分）	（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岗位设置、专业配备、从业经历……以下为参考，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监理人员在满足人员最低配备要求的得基本分 <u>10</u>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方式计分：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增加 1 名（<u>房屋建筑工程类</u>）专业监理工程师 <u>6</u> 分，满分 <u>6</u> 分。 注：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否则该人员不予计分。 ②监理员：每增加 1 名监理员得 <u>4</u> 分，满分 <u>4</u> 分。 注：监理员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含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 备注：项目监理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已退休未满 65 岁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情况（0~20 分）	投标人具备<u>房屋建筑工程</u>监理乙级资质的得 <u>10</u> 分，具备<u>房屋建筑工程</u>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得 <u>20</u> 分。（此项满分 <u>20</u>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0~30 分）	投标人 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总建筑面积 ≥ 19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每个得 10 分，

			满分 30 分。（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已完成项目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录入“桂建云”信息为准）
	报价分 评分标准	报价分 评分标准 【备注: 右侧评分标准不得修改, 但招标人可以选择评分方法】	根据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选择相应的报价评分方式： （在方框内打“√”） 1. 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置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u>50%</u>（下浮系数报价时为下浮超过 50%）且低于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成本分析。 如果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0%，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进行了说明，但评标委员会对其阐明的理由和依据仍存疑问，应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书面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如果评标委员会集体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认为其投标报价可行的，可以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不低于成本，并应在评标报告中对判定理由进行说明。 2. 评标基准值（A）的计算方式 （1）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建议书评审合格、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 （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总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评标基准值（A）= $K * (A_1 + A_2 + A_3 \dots + A_n) / n$；下浮系数报价时，评标基准值（A）= $(A_1 + A_2 + A_3 \dots + A_n) / (K * n)$，$A_n$ 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且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偏差率在 $\pm 20\%$（含）以内的报价（当所有报价均超过平均值偏差率 $\pm 20\%$ 时，A_n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n 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K 为开标时由招标人从 0.95、0.96、0.97、0.98、0.99、1.00 中随机抽取的其中之一

		个系数。 3. 报价评分标准【备注：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法】 ☐ 方法一： 固定金额报价方式 （1）以固定金额报价作为评分基础。按上述的方式计算评标基准值（A）。 （2）某投标人的报价（B_n）等于评标基准值（A）时得满分 100 分；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A）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A）1%的扣 1 分，从而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本项满分 100 分，扣完 100 分为止）。 （3）计算公式： B_n>A 时，投标人报价：B_n 得分=100—1.5×100×（B_n—A）/A B_n<A 时，投标人报价：B_n 得分=100—1×100×（A—B_n）/A ☒ 方法二： 下浮系数报价方式 （1）以下浮系数作为评分基础。按上述方式计算评标基准值（A）。 （2）某投标人的下浮系数（B_n）等于评标基准值（A）时得满分 100 分；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人下浮系数（B_n）和评标基准值（A）相减，B_n-A>0（为正数）的，每（+1%）值扣 1 分；B_n-A<0（为负数）的，每（—1%）值扣 1.5 分；从而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本项满分 100 分，扣完 100 分为止）。注：下浮系数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监理费=监理费基准价×（1-下浮系数）。 （3）计算公式： （B_n—A）值为正数时，投标人报价：B_n 得分=100—1×（B_n—A）/（+1%） （B_n—A）值为负数时，投标人报价：B_n 得分=100—1.5×（B_n—A）/（—1%） ☐ 方法三： 费率报价方式
--	--	---

		(1) 以费率报价作为评分基础。按上述方式计算评标基准值 (A)。 (2) 某投标人的费率报价 (B_n) 等于评标基准值 (A) 时得满分 100 分；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费率报价 (B_n) 大于评标基准值 (A) 时，$B_n - A = 0.1\%$ 的扣 7 分，$B_n - A = 0.2\%$ 的扣 $7 \times 2 = 14$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评标基准值 (A) 大于某投标人的费率报价 (B_n) 时，$A - B_n = 0.1\%$ 的扣 5 分，$A - B_n = 0.2\%$ 的扣 $5 \times 2 = 10$ 分，以此类推，满分 100 分，扣完为止。 (3) 计算公式： $B_n > A$ 时，投标人报价：B_n 得分 = $100 - 7 \times (B_n - A) / 0.1\%$ $B_n < A$ 时，投标人报价：B_n 得分 = $100 - 5 \times (A - B_n) / 0.1\%$ 4.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报价分加分 按上述方法计算出价格分加权分后， 如本项目为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分加权分给予 3% 的加分，用加分后的价格分加权分计算汇总得分。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投标文件所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或者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投标文件所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分加权分给予 1% 的加分，用加分后的价格分加权分计算汇总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以上价格优惠政策。 注：如某投标人价格分加权分已是满分，符合上述规
--	--	--

		定时仍给予加分。 例：某项目计算报价分时，报价分权重为 70%，某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价格分为 100 分，报价分加权得分为 70 分，则报价分最后得分应为 $70 \times (1+3\%) = 72.1$ 分。
2.2.2(3) 企业 信誉 实力 分评 分标 准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权重 10%】	☒ 招标人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各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分值均以满分（100 分）计，按 10%权重计入投标人最终得分。 ☐ 招标人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具体如下：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认定）：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times$____%（取 60%~100%）$\times$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10%）+根据实时公布的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times$____%（取 0%~40%）$\times$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10%） 【备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与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之和为 1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比例范围内在发出招标文件前自行决定，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内】 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系统自动读取，评委在“桂建云”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栏目中查询、复核。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在（<u>各市查询地址</u>）查询。
	投标人汇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1.技术建议书加权得分=技术建议书评分$\times$技术建议书分值权重； 2.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加权得分=商务文件其它评分$\times$商务文件其它评分权重； 3.报价分加权得分=报价分评分分值$\times$报价分分值权重； 4.报价最后得分=报价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5.商务文件加权得分=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加权得分+报价分最后得分； 6.投标人汇总得分= 技术建议书加权得分+商务文件加权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分加权得分。

备注：

1. 招标公告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必须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考核期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条，类似工程同招标公告。
2.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等评分须以“桂建云”录入的为准，其他材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或下浮系数报价时下浮系数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加权得分高者优先；若投标报价、技术建议书加权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部分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加权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加权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证件材料均以“桂建云”为准。

(3)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以“桂建云”为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书写有误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文件评委和技术建议书评委分别先对各投标人的详评部分符合性进行评审,再对商务文件、企业信誉实力和技术建议书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誉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所有过程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 5 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符合性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A3.2.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款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有效报价范围，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有效报价范围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商务文件评委和技术建议书评委分别对各投标人的详评部分符合性进行评审；
- （2）技术建议书评审和评分；
- （3）商务文件评审和评分；
- （4）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 （5）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建议书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建议书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商务文件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技术建议书合格的商务文件得分。

A4.4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技术建议书合格的投标人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 (3) 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A7.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科学合理选择评标方式，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确定评标标准。

A7.2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技术建议书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或技术建议书评分低于技术建议书满分的 60%，技术建议书评审不合格的；

B1.6 企业未按要求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的；

B1.7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8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

B1.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不需要交保证金时除外）；

B1.1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1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3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4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超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2 条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5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6 投标人编制的暗标技术建议书未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编制要求编制的；

B1.17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暗标，其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B1.18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的；

B1.19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表 A—1：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招标代理员身份证号：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专职投标员			核查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验证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是否一致（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1							
2							
...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见证人员（签字）：_____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注：开标前身份证验证时，如投标单位的专职投标员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的专职投标员不相符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附表 A-2：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2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2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核查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验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者是否一致（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或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总数达到3个或不良行为情况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1								
2								
3								
...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见证人员（签字）：_____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评委签字（仅负责核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本记录表中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否相符）：_____

注：开标时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身份证验证，如投标单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则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相符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附表 A—3：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抽取 K 值：_____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万元）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周期	质量	（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增减）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1										
2										
3										
4										
5										
6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见证人员（签字）：_____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附表 A—3-1：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质疑*****

开标现场、网上开标室质疑人： _____ ***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法人单位电子章确认： _____ 日期 _____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等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开标现场、网上开标室其余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法人单位电子章确认： _____

附表 A—4：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5：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机器码	是否一致	是否通过评审
1				
2				
3				
4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6：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制作 时间	文件制作机器码	文件创建标识码	上传时间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格标准：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项资格审查部分（1）～（ ）项内容。									备注	其他要求是否满足
		(1)	(2)	(3)	(4)	(5)	(6)	(7)	(8)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A-8：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签署									
2	营业执照									
3	资质等级									
4	总监理工程师									
5	诚信									
6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7	投标保证金									
8	其他要求									
9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A-9：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初评封面）									
2	投标文件盖章（初评封面）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评中复核）									
4	监理服务期（详评中复核）									
5	质量要求（详评中复核）									
6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符合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5	监理服务期									
6	质量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8	权利义务									
9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符合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技术建议书评分记录表

技术建议书评分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得分								
技术建议书	（1）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2）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3）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4）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5）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6）监理工作协调									
	（7）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8）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11：投标人技术建议书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技术建议书评分计算表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					评分基准值	参与最终得分 计算评分合计	参与最 终得分 计算评 分人数	该单项最 终得分
		1	2	3	4	5				
技术 建议 书	(1) 工程特点、 难点分析及监理 对策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2) 质量控制重 点及监理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3) 进度控制重 点及监理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4) 投资控制重 点及监理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5) 合同及信息 管理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6) 监理工作协 调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7) 环境保护及 文明施工监理措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施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8)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投标人技术建议书总评分结果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评委人数的需要进行调整；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 ）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 ）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商务文件其它评分记录表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	(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2) 项目监理人员机构情况									
	(3) 投标人资质情况									
	(4) 投标人类似业绩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加权得分=商务文件其它评分 x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权重（25%~30%）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报价评分记录表

报价评分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平均值							
是否平均值偏差率在±20%（含）以内的报价							
是否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抽取的 K 值=_____）							
投标报价评分分值							
报价分加权得分							
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报价分最后得分=报价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备注：1、评标基准值=K*（A1+A2+A3…+An）/n，An 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且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偏差率在±20%（含）以内的报价（当所有报价均超过平均值偏差率±20%时，An 为所有投标报价）2、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全体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14：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自治区本级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满分____）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10%）		1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10%）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4：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各设区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设区市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合计（满分_____）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 区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_____%（取 6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10%）+根据实时公布的设 区市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_____%（取 0%~4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10%）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15：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报价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投标人 汇总得 分（由 高至低 排序）
			资格审 查是否 合格	符合性 评审是 否合格	技术建议书				商务文件				企业信誉 实力加权 得分	
					详评符 合性评 审是否 合格	技术 建议 书得 分	技术建 议书是 否合格	技术建 议书加 权得分	商务文 件其它 评分加 权得分	投标报 价是否 在有效 报价范 围	报 价分 最后 得 分	商务文 件加 权 得 分		
1														
2														
3														
4														
5														
6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6：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人		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代建单位（如有）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周期					
		质量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身份证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诚信综合评价分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周期					
		质量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身份证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诚信综合评价分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周期					
		质量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身份证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诚信综合评价分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							

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公示媒介			
异议和投诉	1. 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 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 3. 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附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等的评审结论、打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应当以编码标注的方式替代）		

一式 4 份（备注：可根据需要增加）：建设单位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表 A-17：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			
中 标 单 位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中标范围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中标内容	中标价		
	监理服务周期		
	质量等级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天内（最迟不超过 30 天），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备注：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8：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人	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中 标 单 位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中标范围			
评标委员会成员			
中标价			
监理服务周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评标时间			
公告媒介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项目负责人）：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招标人应在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以上身份证号在公告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桂林理工大学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招标项目名称: 桂林理工大学自然资源科研楼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 12 号, 桂林理工大学屏风校区内。;
3. 工程规模: 新建 1 栋科研楼, 总建筑面积 19783.08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300.66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3482.4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工程、人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酬金以本项目以经评审的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作为计算基数, 按桂建标【2018】37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出的监理酬金收费基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系数)计取, 中标下浮系数为 _____, 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需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评审。监理酬金包含施工全过程【含土建安装、人防、地基处理(如有)、基坑支护(如有)、电梯、室外附属、供配电等】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所发生的费用。

本工程建设安装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监理酬金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六、期限（包含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桂林市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桂林理工大学（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桂林市建干路 12 号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541004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中国银行桂林市建干路支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613257488744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_____（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投标书及其附件；（6）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其他合同文件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含土建安装、人防、地基处理（如有）、
基坑支护（如有）、电梯、室外附属、供配电等】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监理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

（3）目标：工程投资控制在施工合同价以内，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进度控制
在施工合同工期之内。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按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对所有内容施工监理。重点控制工程安全、质量、工期、造价，协调参建各方间的工作关系。

（2）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经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批修改合格后，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监理规划的编制和审批，是监理人经验和技术能力的集中体现，如监理规划中出现以下缺陷，监理人自愿按照每项 10000 元从监理酬金中扣除：监理规划中并未提及工程重点、难点的判断，安全管理上未针对危险源识别制订风险应对，质量管理上未能针对质量通病建立具体的管理制度，人员资质与建设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不一致，未能配置足够的现场机构人员及未能制订人员计划的。

（3）监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细则包含且不限于：安全监理细则、桩基工程监理细则、基坑支护监理细则、土方开挖及回填监理细则、土建监理细则、给排水监理细则、电气安装监理细则、节能监理细则、人防工程监理细则（如有）、防水工程监理细则、旁站监理细则、平行检验监理细则等。

在委托人职能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现场监理机构的检查中，发现以上细则不全，或者未按照规范要求编制细则的，监理人自愿按照漏编制的细则数量，按照每个 1000 元，从监理酬金中扣除。

(4) 监理人应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按照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将本工程涉及的工程强制性条文在设计文件中的执行情况和质量通病防治导则要求的执行情况，一一核对，并将核对结果形成文字提交委托人，监理人应保证此工作不遗漏，并对每个遗漏的条文或通病防治措施内容，自愿接受每个 1000 元的监理酬金中扣除。

(5) 监理人应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并提出监理审图意见，记录会议纪要并完成参会代表的现场签认。

(6) 监理人在每个检验批验收时，应先对设计指标和设计变更情况的落实进行检查，并在验收结论中明确“本检验批设计变更已落实”或“本检验批无设计变更”的结论，每个检验批验收结果记录在当天的监理日志中。

(7) 监理人应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在会上应对承包人就监理现场机构对履行监理程序和安全质量标准拟采用的具体做法进行交底，同时对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进行评价和建议。

(8) 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做好会议纪要；总监负责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工程专题会议，监理例会中应对影响项目工期、安全、质量指标的问题定责任人、定完成标准、定完成时间、定未能完成的处罚方式，会议纪要由参会委托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当场签认。

(9) 监理人应根据施工合同文件和设计文件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并对需要修改的地方注明页次，提出修改要求。

(10) 监理人至少每星期组织一次由委托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参加的安全联检，相关单位安全员必须参加，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留下影像记录，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书面督促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依据施工合同提出书面处罚意见，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 监理人应持续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人脸识别打卡落实情况，检查过程留下影像和文字记录；监理人每月 25 日提交一次强制性标准执行检查台账。

(12) 监理人每周检查一次施工承包人的现场机构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劳动力配备及资格变化情况，每月 25 日向委托人提交独立的现场承包人人员情况报告。

(13) 监理人应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通过每天在有危险源的作业面抽查摄像或重大危险源操作的旁站视频，记录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在岗情况。

(14)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工期目标及会议纪要要求审查施工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当工期滞后发生时，应要求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并在进度计划需要调整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是否满足工程需要，控制工程进度。

(15) 监理人应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委托人单独招标确定的分包，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编号单独管理并进行单独的资料归档。

(16) 监理人应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每个单位工程每个结构层至少要留下一次书面的监理复核记录。

(17)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开工前的有关手续，并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对于施工承包人在接收场地后未能积极进行开工准备，导致的开工延后，监理人应通过书面文件督促其加快进展。

(18) 监理人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报验台账，应在月报中显示。

(19)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及价款。对于施工现场工程量发生变更的，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共同确定工程量，会签草签单，作为工程量变更计量依据；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对暂估价材料的产品、设备及价格进行市场调查和询价；

监理人应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对已完成合格工程计量并复核工程造价，签署付款凭证，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对工程结算资料及价款进行初审并协助办理工程结算报委托人；工程款审批的台账，应在月报中显示。

(20) 监理人在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应书面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其中每月旁站的工作台账，应在月报中列明。

(21)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对于已经下发的涉及安全质量隐患的停工令，如施工承包人未能及时停工，监理人书面上报委托人同意后，并按照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2) 监理人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3) 按时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会议纪要；每月于 25 日之前提交工程形象影像资料和隐蔽工程验收影像资料；监理人应将每月完成或未通过验收情况，在提交给委托人的月报中建立台账说明。

(24) 监理人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监理人在提交给委托人的月报中显示变更和索赔台账；台账中应显示每一个变更或索赔文件的处理进展和结果。

(25)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记录并保留隐蔽工程施工及验收时的视频及图像资料，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26) 监理人应组织施工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签署监理意见，跟踪各项验收进展，确保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验收合格；监理人应组织施工承包人进行竣工预验收，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7) 竣工预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除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外，还应针对基桩、基础、主体、人防、节能、消防等专项验收的分部工程书写质量评估报告。

(28) 根据工程进展需要，监理人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人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监理人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每月归档资料明细应列于月报中。

(29) 监理人应配合施工管理外的检查；在项目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人上级单位或外部单位检查观摩后 24 小时内，监理人将检查活动的执行人、检查内容、结果和相关的照片资料向委托人现场代表上报，以留存外部干系人信息。

(30)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31) 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32)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前书面督促施工单位送检样品或提前书面通知检测单位到现场检验。若监理人已书面通知检测单位进场时间，检测单位未按时到场检测的，监理人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33) 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

2、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及本监理合同；

3、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报建书及批准文件，施工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纪要内容；

4、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5、其他有关文件及要求；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按通用条款。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生效。1、投标文件中的总监、总监代表和各专业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2、凡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投标文件中的总监、总监代表和各专业监理人员将在阶段监理酬金中分别按 50000 元/人次、30000 元/人次和 20000 元/人次扣除，并要求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3、委托人主动提出更换的除外；4、在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再次更换总监、总监代表和各专业监理人员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总监、总监代表每人每次更换，扣减 10000 元监理酬金，各专业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更换，扣减 3000 元监理酬金；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后，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合同价款或费用实际增加或减少以及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委托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准。（4）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准。监理人履行须经委托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委托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总监理工程师职权履行期限：从监理人进场开展监理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为止。A.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委托人不能支付工程进度款；B.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不能下达开工令、停工令或复工令。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书面征求委托人意见并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规划一式两份（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提交）；

（2）监理细则一式一份（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提交）；

（3）监理月报一式两份（每月 10 日以前提交）；

（4）会议纪要一式两份（每次工地会议结束 3 日内提交）；

（5）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原件两份（含电子版，预验收后 10 日内提交）；

（6）监理档案资料（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一式两份（预验收后 10 日内提交）。

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和会议纪要一份交于委托人代表，一份交于委托人前期科。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 委托人 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 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工地现场移交 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工程招标控制价 × 正常工作酬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____ 人民币 ____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以本项目以经评审的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作为计算基数，按桂建标【2018】37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出的监理酬金收费基准价 × (1 - 中标下浮系数) 计取，中标下浮系数为 _____，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需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评审。监理酬金包含施工全过程【含土建安装、人防、地基处理（如有）、基坑支护（如有）、电梯、室外附属、供配电等】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所发生的费用。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监理酬金暂定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5.2.2 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按施工完成工程量向监

理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1) 合同签订后支付监理酬金的 30%;

(2) 主体工程封顶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监理酬金的 50%;

(3) 五方预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监理酬金的 85%;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竣工(整改)完成认可文件>收讫告知书》注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监理人的档案资料通过桂林市建筑工程综合监督站的审核, 扣除相关违约金和罚款等后, 30 日内支付至监理酬金的 100%。

监理人为一般纳税人, 监理人在委托人每期款项支付前, 需向委托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委托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因发票不合格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监理人承担。

其他约定: 因工程量增加等因素导致工期增加, 不应计入附加工作时间, 且承诺优惠率仍适用于附加工作报酬; 后期工程备案监理资料时间不应计入附加工作时间;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延误工期, 其监理酬金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由委托人代扣。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桂林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_____。

9.2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监理人在签署监理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委托人在监理服务期满后 14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9.3 项目前期要求

（1）本工程监理单位派驻人员必须满足《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通知》市住建[2017]1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通知》（市住建〔2015〕58 号）最低要求的规定，不满足要求的，每差一人扣减 10000 元监理酬金。

（2）监理人上报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中的监理工程师资质与事实不符的，按不符的人数，每人扣 3000 元监理酬金，并更换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监理工程师应符合委托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在施工招标阶段或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测量专业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勘察单位的地形测量资料进行审查，使用自备仪器按一定的比例随机抽点复核地形图的准确性，并就地形图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存在的问题等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场监理工程师应使用自备仪器独立测量，复核承包单位报送的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保证测量精度。检测仪器及设备未按要求进场的，每件每日扣减 1000 元监理酬金。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否则每件每天扣减 1000 元监理酬金。

（4）施工招标阶段或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详细的审查。重点审查各专业施工图纸出现遗漏、缺项、错误以及各专业施工图之间相互矛盾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分类列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保证施工过程中最大限度减少因图纸错误而造成的返工引起的投资的增加。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根据基础工程的实际施工情况，复核勘察资料的真实性，并每月向委托人上报勘察成果的复核情况。对工程勘察费的支付签署意见。未尽监理职责，对勘察人提供虚假或错误勘察资料而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扣减 5000 元监理酬金。

（5）监理人须配合委托人按市住建部门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如因监理人原因，影响施工许

可证的办理进度，委托人有权追究其责任并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4 项目中期要求

(1) 监理人应依据有关规范要求严格把关，以维护委托人利益，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经济损失者，由监理人负全责。

(2) 任何需委托人决定的事项，监理人必须事先提出书面报告，特殊情况下可口头请示并在 24 小时内补写书面报告。

(3) 未能在相应的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或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扣 3000 元监理酬金。

(4) 怠于履行工程质量监控监理工作，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监理酬金。

(5) 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支付（数额）出现较大的错误，每次扣减 5000 元监理酬金。

(6) 违反专用条款 2.5 条约定，未按要求（时间以委托人签收最新时间为准）提交监理月报、会议纪要、监理总结、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档案资料的，每份文件扣减 5000 元监理酬金。

(7) 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无偿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监理酬金。

(8) 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设计变更记录，以便审核竣工图、签证工程量。

(9)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作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关键工序、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实行旁站监理。

(10) 工程变更、工程签证需依据工程施工图变更要求，经委托人认可方可变更。

(11) 总监代表、土建专业监理人员、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可根据工程进度、专业需要及工程施工工作面确定进场人员。若监理人不认真履行监理合同或有明显损害委托人利益行为者，经委托人指出后仍不改正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12)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监理人员的组成，确保总监驻现场每天不少于 4 小时，每月不少于 10 天，总监外的其他监理人员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月不少于 24 天。每缺勤一天，总监按 1000 元/天处罚，其他监理人员按 500 元/天 · 人处罚。如发生紧急情况，总监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工地现场。如遇气象预报天气情况为大雨及以上时，监理人须安排安全员 24 小时在岗，定时巡视施工现场，尤其是基坑周边情况，做好安全检查和防范。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每天须到委托人指定地点上下班考勤，考勤人员名单详见附录 D。

(13) 所有关键事宜，如对投资、质量、工期有重大影响的签证文件，必须由总监审定和签发，并经委托人代表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罚款（5000 元/次）。

(14) 因监理人对工期控制不严，使本工程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竣工，每延误一天以监理酬金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非监理人原因工期延误的除外。

(15) 隐蔽工程及重要部位施工时，旁站监理人员必须保证跟班监理并做好监理检测记录和抽检试验记录。委托人在查看现场时如发现施工现场无旁站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1000 元/次），并要求更换人员。

(16) 施工承包人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措施（参考附录 C）或未按要求落实人脸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或在施工中造成校园内渣土洒漏不及时清理的，或在校园内乱倒建筑垃圾，由监理人向施工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承包人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监理人书面提出处理意见，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监理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措施（特别是临时工棚安全）监管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减 1000 元，从监理酬金中扣除。

(17) 监理人应严格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量变更申请，施工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由委托人、监理人、施工承包人共同会签的工程量变更会签草签单的，监理人不得同意施工承包人的工程量变更申请，应要求施工承包人补充完整后再上报；擅自同意上报的，每单扣减 5000 元监理酬金。

(18) 工程完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后，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按要求尽快整改，施工承包人超过 30 天未整改到位的，视监理人采取措施情况，从第 31 天起每超 1 天扣减 0~1000 元监理酬金。

(19) 监理人未按专用条款第 2 条要求履行监理人义务，每发现一处扣减 1000 元，从监理酬金中扣除。

(20) 因监理人疏于管理，未及时就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而发生安全事件。委托人将视事件影响程度，扣减监理人 2%~5% 的监理酬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1) 因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送检样品或通知检测单位进场不及时，造成检测单位进场延迟，导致工期延误，引起施工单位索赔工期或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施工单位每索赔一日工期，扣减监理人 1000 元监理酬金。若监理人已书面通知检测单位进场时间，检测单位未按时到场检测，而监理人未书面及时报告委托人的，每次扣减监理人 2000 元监理酬金。

9.5 项目后期要求

(1) 监理人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规定的材料报送程序和监理酬金申请拨付程序。

(2) 竣工验收后监理人整理、移交工程相关资料及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查为监理人的义务，其工作日不计入监理服务日也不计入附加工作日。工程因故停工，委托人通知监理人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暂停期间不计入监理服务日。

(3) 合同双方为各自现场人员人身安全投保，以防意外安全事故发生。

9.6 本工程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附录:

-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C.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D. 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一览表
- E. 项目监理部人员职责分工配置表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间	满足办公需要	工程开工时
2. 生活用房	1 间	满足生活需要	工程开工时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由委托人协调		
1. 办公用房	1 间	满足办公需要	工程开工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签订监理合同后一周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签订监理合同后一周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签订监理合同后一周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签订监理合同后一周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签订监理合同后一周内	
6. 其他文件	1	及时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附录 C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作 业 处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防 护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 直 方 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 坑、物 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护 机 械 设 备 防	中 小 型 机 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附录 D

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一览表

工程名称：_____

监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项目职务	姓 名	公司职务	职称	专业	身份证号	证书名
1							
2							
3							
4							

注：填入本表的人员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
本表可另附页。

附录 E

项目监理部人员职责分工配置表

姓 名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责	资格证	资格证号

本工程项目监理部代表我公司履行监理职责并签署其相关表格、文件等事宜 。

第五章 监理工作任务

1. 工程概述

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监理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2.1条。

目标：工程投资控制在施工合同价格以内，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之内。

3. 招标人应提供的设施与服务工作

招标人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4. 需要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4.1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4.2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监理仪器。

第六章 图 纸

(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专职投标员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证明只用于法人出席现场开标会时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

_____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企业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开户账号	
企业性质					

_____企业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元）		类型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住所					

_____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是否主项资质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资质类别及等级					

【备注：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的信息均需从“桂建云”读取，投标人不可修改，不要求提供扫描件，投标人以上信息未通过“桂建云”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占工作量的_____ %；

4.2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占工作量的_____ %；

联合体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的比例为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系统自动认证。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业绩不需要提供扫描件，职称证、社保证明需提供扫描件。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6. 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投标人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广西行政区域之外无在监工程项目，格式自拟)

7.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专职投标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情况)

(与商务文件一致，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1、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8. 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企业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等。

(1) 企业____年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工程监理类似项目情况表

(与商务文件一致, 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 (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业绩不需要提供扫描件, 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 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 表格不需要填写满, 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2) 企业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来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

(与商务文件一致, 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 (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在建					
工程质量					

备注:

- 业绩不需要提供扫描件, 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 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表格不需要填写满, 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技术建议书部分_____（暗标）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技术建议书（暗标）

技术建议书“暗标”，暗标的编制内容、格式要求如下：

（一）技术建议书封面的编制：

需点击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编辑文档”按钮进行内容编辑，关闭编辑框后软件自动将编辑内容转换成PDF格式文档；

（二）技术建议书正文编制：

投标人编制技术建议书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与控制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如下章节展开：

1. 工程概述：本章节主要根据已掌握的资料，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工程监理工程范围与内容：依据工程监理合同条款中相应约定，编制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与内容。
3.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标段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4.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5.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6. 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7.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8. 监理工作协调。
9.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10.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11. 针对本标段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标段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标段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12. 其它。

技术建议书正文篇幅不得超过 300 页。

（三）目录要求：

技术建议书首页应为目录，目录标题（首行不缩进）采用宋体三号居中，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左端对齐。目录页脚不编制页码。目录应按如下格式编制（目录最多使用二级标题）：

- 1.工程概述
 - 1.1...
 - 1.2...
 -
2. 工程监理工程范围与内容
3.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4.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5.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6. 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7.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8. 监理工作协调
9.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10.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11. 针对本标段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标段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标段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12. 其它

（四）章节要求：

技术建议书应按目录内容顺序编制，各章节间应分页编排。章节序号应按 1., 1.1, 1.1.1...类比编排。

（五）排版要求：

字体、字符间距：宋体，黑色，字符间距缩放 100%，间距、位置为标准；

字号、行距：一级标题采用三号字，居中排版；其他采用小四号字，段落首行缩进两个字符，行距设 1.5 倍行距；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15cm，装订线 0cm；

页眉页脚：页眉页脚距边界 1.5cm，不允许有页眉，页脚只允许有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宋体五号，居中布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1) 图表标题/标签字体、颜色不做限制

2) 图片：字体、颜色不做限制

（六）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金山 WPS；

（七）技术建议书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2.技术建议书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涉及的评分等）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文件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与资格审查一致, 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2.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与资格审查一致, 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3. 企业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工程监理类似项目情况表

(与资格审查一致, 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4. 投 标 函 (非联合体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

1. 我公司通过下面的签署在此表示将按照贵方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的我方的建议 (技术建议和财务建议)。我方的监理费报价是: **【注: 招标人编制文件时, 在以下方式选择报价方式, 且与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报价方式对应】**

☐ 固定数 (固定总价或固定单价) 报价方式, 监理费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或监理费单价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平方米。

☐ 下浮系数报价方式, 监理费下浮系数为: _____ %。【注: 填报下浮系数时, 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

☐ 费率报价方式, 监理费费率报价为 _____ %。

2. 上述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我方保证监理的工程质量达到_____ 等级。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4.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开展项目的监理工作, 并承诺监理服务周期为: _____ 日历天。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在监理合同结束之前，我方有义务遵守我方的商务文件。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 标 函（联合体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1.我公司通过下面的签署在此表示将按照贵方_____（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的我方的建议（技术建议和财务建议）。我方的监理费报价是：**【注：招标人编制文件时，在以下方式选择报价方式，且与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报价方式对应】**

☐ 固定数（固定总价或固定单价）报价方式，监理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或监理费单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平方米。

☐ 下浮系数报价方式，监理费下浮系数为：_____%。**【注：填报下浮系数时，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

☐ 费率报价方式，监理费费率报价为____%。

2.上述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我方保证监理的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开展项目的监理工作，并承诺监理服务周期为_____日历年。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在监理合同结束之前，我方有义务遵守我方的商务文件。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5. 监理费用报价分析表（如有）

序号	名称	费用	占总费用比例（%）
1	监理人员费用		
2	一般办公设备用品		
3	特殊办公设备		
4	测量设备		
5	保险费		
...			
	以上监理服务费用合计 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 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 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 费和利润。		
	报价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